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55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2016年5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6年5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6年5月6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获得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

01361号】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6）00844号】。

公司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向其提交的申报材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获得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再次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拟采取的措施。为确保相关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主体已做出承诺。

具体详见201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利”）200吨光纤预制棒和600万芯公里光纤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的投资建

设需求,公司拟以持有青海中利62.08%和宁夏中利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青海中利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人民币31,000万元融资进行抵押担保。

具体详见201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6日